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船員員額配置，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標準依船舶航行之航線、種類、大小分為下列四種：

- 一、國際航線船舶依機艙操控能力，分為傳統型及自動控制船舶，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一之規定配置。
- 二、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二之規定配置。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三之規定配置。
- 四、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四之規定配置。

前項第一款自動控制船舶之輪機裝備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並執有有效之船級證書。

第四條 雇用人申請自動控制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檢送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並由航政機關審查核定之。

- 一、船舶基本資料。
- 二、船員配額編制表。
- 三、船級證書。
- 四、船舶設備明細。
- 五、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表。
-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五條 雇用人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必須配備低於本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者，得檢送該船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

船舶類型無法適用第三條各款附表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自動控制船舶之雇用人提出第一項之申請案，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先經六個月以上之實驗，待實驗期滿，再由雇用人另行檢具實驗經過報告書(如附表五)，連同實驗期間之航海日誌影本，報請航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航行船舶船員依其職責分屬艙面、輪機、電信及事務部門，除電信部門外，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但電信人員得由持有證書之艙面部門船員兼任之。

國際航線之自動控制船舶，其各部門於採用通用乙級船員時，得不分別配置而共用之。

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依其職責分為艙面及輪機部門，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乙級船員。

第七條 航行船舶電信人員依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分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其最低安全配置應符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如附表六）之規定。

第八條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船員工作安排表應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第九條 航行船舶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七），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明文件（如附表八、附表九），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臺灣 環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客 船	貨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幹練水手、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貨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3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7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另事務部應增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3			二等大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應增管輪一人及事務部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二等大管輪																	
貨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1					1	1	1													1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1	1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5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1	1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5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1															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1			三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二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1			三等管輪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離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客貨船	客船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客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8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1	1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1	1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1	1	2													19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1	1	2													21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1	1	2													21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p>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連續時間在四十八小時內，每位當值船員航行當值時間總數超過十六小時者，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p> <p>二、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一)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二)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三)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p> <p>三、航行於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之船舶船員配額，適用本表配置。</p> <p>四、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旅客服務員不得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p>																										

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未滿 3,000		1	1	1	3			1	1	1	3						1			13	1.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船副（管輪）僅一人者，船長（輪機長）應當值，若航行時間超過四十八小時，另應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航行當值乙級船員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 2. 航行船舶機艙設有自動控制室，其輪機部乙級船員配置四人者，得減一人。 3. 航行船舶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得配置二等航行者、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貨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1	4			1	1	1	3						1			14					
	貨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1	1	1	5			1	1	1	4						1			16					
	貨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1	1	2	5			1	1	2	4						1			18					
	客船	總噸位未滿 1,000		1	1	1	3			1	1	1	4						2			14					
	客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1	1	1	4			1	1	1	3						3			16					
	客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3						4			20					
	客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1	1	2	6			1	1	2	4						5			23					
	客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6			24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幹練水手、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貨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3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7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另事務部應增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1		二等大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應增管輪一人及事務部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1		二等大管輪																	

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資格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3						1			1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資格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5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3						1			15	同上欄。
	貨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資格	1 一等船長	1 一等大副	1 一等船副			5	1 一等輪機長	1 一等大管輪	1 一等管輪				3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客船	總噸位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資格	1 三等船長					1	1 三等管輪															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應增三等船副一人, 及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客船	總噸位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資格	1 三等船長					1	1 三等管輪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 管輪一人, 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客船	總噸位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資格	1 三等船長					2	1 三等輪機長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 管輪一人, 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客船	總噸位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資格	1 三等船長	1 三等船副				2	1 三等輪機長	1 二等管輪					1							1		8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客船	總噸位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資格	1 二等船長	1 二等船副				2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2							1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客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資格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3							2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客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資格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2 二等船副			5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2 二等管輪				3							3		19	同上欄。
客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資格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2 二等船副			6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2 二等管輪				4							3		21	同上欄。	
客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資格	1 一等船長	1 一等大副	2 一等船副			6	1 一等輪機長	1 一等大管輪	2 一等管輪				4							3		21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附註	<p>一、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當值,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 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總噸位二百以上, 未滿三千之貨船,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連續時間在四十八小時內, 每位當值船員航行當值時間總時數超過十六小時者, 應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p> <p>二、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 進行不載客航行, 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表所負任務下, 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 事務部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p>																									

附表四

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第一頁)

船類	總噸位	航線	動力	艙面部							輪機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引水船或港務船	20 以上, 未滿 50	港區內(含外編地)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副																	3	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船舶備有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得減水手一人。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20 以上, 未滿 5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副																	3	一、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但輪機部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輪機部應增管輪一人。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20 以上, 未滿 5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50 以上, 未滿 2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但輪機部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拖船	50 以上, 未滿 2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副		1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其他工作船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四、航行時間每逾八小時者, 艙面部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7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四、航行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小時者, 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五、航行時間超過二十小時者, 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500 以上, 未滿 3,0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3 二等輪機長					2					11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拖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二等大副							3 二等大管輪					1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四、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二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拖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3 二等大管輪					2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二等輪機長					3					12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附表四

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艙面部							輪機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1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3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1	1															1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3								
(含拖船) 其他工作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1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 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4								
作船 其他工	總噸位 50 以上, 未滿 500	沿海	非動力	員額				1														1		
				資格																				
船 其他工	總噸位 500 以上	沿海	非動力	員額				2														2		
				資格																				
附註	<p>一、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 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p> <p>二、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 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一)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二)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 一百五十度以西, 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 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三)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p>																							

附表五

自 動 控 制 船 舶
實 驗 經 過 報 告 書

第一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船 名：	船籍港：	
2. 所屬公司：	實驗期間：	
3. 建造日期：	自動控制船籍：	檢查日期：
4.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5. 主機種類及推進動力：		
6. 船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7. 輪機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8. 大副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9. 到離港口：		
10. 船員配額狀況：		
11. 航行當值狀況：		

第二頁

12. 輪機當值狀況：
13. 繫泊操作狀況：
14. 求生及滅火操演情形：
15. 損海管制操演情形：
16. 貨物作業狀況（由大副填寫）：
17. 輪機運轉狀況（由輪機長填寫）：
18. 意外或特殊事故（請附相關航海及輪機日誌）：
19. 船長意見及評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副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輪機長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報人： _____ 船長簽章</p>

附表六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

海 域	設 備 及 維 修	全 球 海 上 遇 險 及 安 全 系 統 船 舶 航 行 當 值 最 低 安 全 配 額
A1	船 上 維 修	二 等 無 線 電 子 員 兼 任 一 員
	岸 上 維 修	限 用 值 機 員 兼 任 一 員
	雙 套 設 備	
A1→A2	船 上 維 修	二 等 無 線 電 子 員 兼 任 一 員
	岸 上 維 修	通 用 值 機 員 兼 任 一 員
	雙 套 設 備	(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A1→A3, A4	船 上 維 修 及	一 等 無 線 電 子 員 專 任 一 人
	岸 上 維 修	
	船 上 維 修 及	通 用 值 機 員 專 任 一 員 或 兼 任 三 員
雙 套 設 備		
	岸 上 維 修 及	
	雙 套 設 備	

備註一、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配置：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兼任一員。

備註二、未滿三00總噸國際航線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附表七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_____輪，總噸位_____，航行區域為_____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_____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乙份。

- 一、國籍證書影本
- 二、噸位證書影本
- 三、船級證書影本
- 四、無線電台執照影本
-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
- 六、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 七、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_____部航務中心

船公司：
（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Number	Gross Tonnage (ITC 1969)	Main Propulsion Power (kW)

Type of ship :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

Trading area :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Grade / capacity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MATE		
DECK OFFICER		
CHIEF ENGINEER		
SECOND ENGINEER		
ENGINEER OFFICER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OTHER DECK RATINGS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COOK, MESS BOY		
OTHERS		
RADIO OPERATOR :		

Total Crew Members :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

Issued at :

Date of Issue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replaced.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附表九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依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修正案 V/14.2.2 簽發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 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 (kW)

船型 Type of ship :

定期無人值守機艙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

航行區域 Trading area : **國內航線 Domestic Voyages Only**

本證書所示船舶航行時船員配額, 不得低於下表之編制。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船員職別 Grade / capacity	資格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船長 MASTER		
大副 CHIEF MATE		
船副 DECK OFFICER		
輪機長 CHIEF ENGINEER		
大管輪 SECOND ENGINEER		
管輪 ENGINEER OFFICER		
航行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其他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DECK RATINGS		
其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事務部門乙級船員 STEWARD		
船舶電信人員 RADIO OPERATOR :		

船員總額 Total Crew Members :

其他限制條件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

發證地點:

Issued at :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

除換證外,本證書持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replaced.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